

林中泽 著

早期基督教及其东传



上海古籍出版社

早期基督教及其东传

林中泽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早期基督教及其东传 / 林中泽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325 - 6014 - 1

I. ①早… II. ①林… III. ①基督教史—文集
IV. ①B97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1877 号

早期基督教及其东传

林中泽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200020)

(1)网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启东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 × 1194 1/32 印张 8.25 插页 2 字数 200,000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800

ISBN 978 - 7 - 5325 - 6014 - 1

B · 742 定价: 2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圣经中的魔鬼及其社会伦理意义	1
第二章	旧约中的神迹:基本特色及文化联系	22
第三章	新约中的神迹及其历史影响	40
第四章	早期基督教的人性与奥古斯丁神学中的“人”	61
第五章	西欧中世纪基督教的婚姻观与性伦理	78
第六章	中世纪天主教会对外女性的歧视	89
第七章	西欧中世纪的模仿风尚与罗耀拉的成圣之路	101
第八章	中世纪与宗教改革时期西欧寡妇状况探析	117
第九章	基督教的安贫乐道与早期耶稣会的财富观	132
第十章	从利玛窦的书信和日记看晚明的天释关系	147
第十一章	晚明来华耶稣会士的经济伦理及其 对儒学的调适	162
第十二章	儒学的“慎言”与基督教的“戒谎” ——早期耶稣会士中文论著中的“言” 及其对晚明社会的适应	182
第十三章	宗教与中西文化的碰撞	200
第十四章	基督新教入华二百年之回顾与展望	215
第十五章	历史中心与历史联系 ——对全球史观的冷思考	231
第十六章	新颖的立论,独到的眼界 ——读赫德逊的《欧洲与中国:从最早时期 至 1800 年的双边关系概述》	238
主要参考文献		250
后记		260

第一章 圣经中的魔鬼及其社会伦理意义

内容提要 圣经中所刻画的魔鬼,具有淫欲、傲慢和诱惑等特性,它是美好事物的异化。按伦理标准来衡量,基督教的魔鬼是一种比人还要低劣的生物,这一点使它们有别于希腊罗马世界的魔鬼。尽管基督教称得上是严格意义上的一神教,但在早期基督教社会里,魔鬼与基督无疑是伦理价值上的两端,分别代表着邪恶与正义,人们必须在这二者之间作出最终的选择,这是对人类良知的一种考验。因此,魔鬼既是基督教发展的自然结果,又是一种社会现实需要的产物,它的出现实际上是从威慑和警醒的角度为世人的道德水平设置一根杠杆,它在维护社会正义和防止人性堕落方面是不可或缺的。

教会神职人员对圣经中魔鬼的解释,主要是建立在信仰主义和基督教普世化的基础上。这类解释大多借用人类文化学和社会学的方法和成就,把基督教的魔鬼与世界上其他文明民族和野蛮部落的魔鬼作了大量的附会和类比。本文将刻意避开这一明显的神学倾向,并本着详人所略、略人所详、扬长避短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力图从历史分析入手,从社会伦理的角度揭示圣经中魔鬼的某些最基本的特征。

一 魔鬼与上帝、天使和蟒蛇

魔鬼一词虽然源于希腊文,但它并不直接来自希腊神话。无论是荷马的史诗还是赫西阿德的作品,都没有关于魔鬼的明确概念。实际上,魔鬼一词是希腊罗马的哲学家对神话中众神的所作所为进行道德评判的产物,他们把从事善良工作的精灵看作是真正的神,把从事邪恶工作的精灵称为魔鬼。但是,希腊罗马哲学家心目中的魔鬼是一种介于神与人之间的生物。他们通常把一切有理性的生物划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神,它们住在天上,拥有永恒的生命,并且不受任何激情所左右;第二类为人,它们住在地上,既受寿命的限制,又受激情的支配;第三类为魔鬼,它们住在空中,享有永久的生命,但要受激情的左右。例如,罗马时代的新柏拉图主义者阿颇琉斯在给魔鬼下定义时指出:魔鬼从种属上属于动物,其灵魂屈从于激情,其心智是理智的,其躯体是由空气构成的,其寿命则是永久的。在它的这五种秉性中,头三种与人一样,第四种是它本身所特有的,第五种则与神相同。^①根据这一分类法,阿颇琉斯断言:魔鬼无时无刻地穿梭于天上与人间,成为众神与人类的调停者,它们把人类的祈求传达给众神,并把众神的答复传回给人类。^②由此可知,至少在部分希腊罗马人的心目中,魔鬼的社会伦理地位虽比不上神,但肯定高于人。因此,人类不仅要祈求于神,而且还必须经常向魔鬼祷告。

基督教兴起以后,魔鬼的伦理地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它在三个等级的排序中由第二位跌落到第三位,神与魔鬼分别成为道

^① St. Augustine, *The City of God*, Penguin Books Ltd., San Francisco, 1984, Book 8, Chapter 16.

^② Ibid., Chapter 18.

德两极即善与恶的象征,人则成为这两者争夺的对象而处于中间位置。从此以后,魔鬼便被普遍看作是邪恶的精灵,它的一些主要特性也随之改变:它的住处由空中逐渐地移到了地狱或某个罪恶聚集的地方,它的永恒生命也被解释为“永恒的痛苦”,它那易受激情左右的理性则被说成是恃知识而骄傲。如奥古斯丁所指出的:“我们必须认识到它们(指魔鬼——引注)实际上是这样一种精灵:它们的唯一愿望就是造成伤害,他们完全与任何正义格格不入,它们充斥着傲慢和嫉妒,充满着狡诈和欺骗。”^①

在圣经中,魔鬼的最初名字叫“撒旦”(Satan)。此词源于希伯来文,本义为“抵挡”,即阻挠耶和华的意志,引申为耶和华的敌人。后来圣经中讲到“敌人”时,很多情况下是指魔鬼或撒旦,如新约中“上帝的敌人”或“基督的敌人”即为此意。“上帝的敌人”这一说法本身已经表明了上帝与魔鬼的关系,即是一种直接对立和对抗的关系。但是从圣经中可以看到,魔鬼并非处处与上帝为敌,在特定的场合中,魔鬼也为上帝所利用,即成为上帝考验和试探某些人的工具。根据《历代志》,撒旦曾纵容大卫王点数以色列人,大卫果真上当,结果遭致耶和华的惩罚:以色列遭受大瘟疫,死亡人口达7万。^②至于为什么点数人口会导致如此恶劣的后果,圣经上没有明说,大概是由于这种规模庞大的人口普查工作过于劳民伤财,因此引致民力枯竭,瘟疫趁机而发。在这里,撒旦的行动是否获得过耶和华的同意或默许,我们无从得知,不过根据神具有无所不知的能力来推断,我们是不能贸然否定在这

① St. Augustine, *The City of God*, Chapter 22.

② 《旧约·历代志上》第21章,第1—14节。本文使用的英文版圣经为 United Bible Societies, Good News Bible, Today's English Version, American Bible Society, New York, 1976。拉丁文版圣经为 Biblia Sacra, Iuxta Vulgatum Versionem, 1994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Stuttgart, 以下引用时将不再注明版本。另,圣经各卷名将按新教习惯译出。

件事情上上帝与撒旦的合作关系的。如果说这一事件写得较为含蓄,那么圣经在对另一件事情的叙述上则较为直截了当。在某个偶然的场合中,撒旦征得上帝的同意,多次对虔诚而富有的约伯进行试探,用天灾人祸毁掉了他的财产,并最终剥夺了他的健康,可是约伯仍一如既往地信奉上帝。尽管上帝对发起这一连串残酷的试探行动表现得似乎有些被动和勉强,但毕竟他是同意撒旦的动议的。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次事件中,撒旦是作为天堂议事会中的一个成员而与其他天使一起侍立在上帝身边的。^①这似乎表明,迟至那时,撒旦的形象还未曾恶化到千夫所指和万恶不赦的程度。《启示录》的作者约翰告诉读者,基督曾预言魔鬼将对约翰等一伙人进行试探,试探的方法是把他们打入监牢,为期 10 天,基督甚至暗示其中有人可能会因此而丧命。^②不仅凡夫俗子要遭遇魔鬼的试探,即使是贵为神子的基督也未能幸免。根据福音书,耶稣在受洗以后,便被圣灵引到旷野去接受魔鬼的种种试探:魔鬼先是要他在禁食 40 天、饥肠辘辘的状态下用石头变食物;继而又要他从圣殿顶上往下跳;最后还要他向魔鬼顶礼膜拜,并许以万国的荣华富贵。在这些要求被一一拒绝之后,魔鬼只好逃之夭夭。^③圣灵既然引导基督去接受魔鬼的试探,它必然是预先接受了上帝的旨意,可见,对基督的试探,是上帝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说对于凡人的试探是要证明信徒对于上帝的忠诚和虔信程度,那么对于耶稣的试探则在于表明他的神圣性及与众不同。

魔鬼虽是上帝的敌人,但二者的关系并不是对等的。如果把上帝与魔鬼理解为对等的或并立的关系,那就有把基督教变成摩

① 《旧约·约伯记》,第 1—9 章。

② 《新约·启示录》,第 2 章第 10 节。

③ 《新约·马太福音》,第 4 章第 1—11 节;《新约·马可福音》,第 1 章第 13 节;《新约·路加福音》,第 4 章第 1—13 节。

尼教的危险。摩尼教是一种二神教,它把善神大明尊与恶神魔王的关系并列起来,二者均被当作是崇拜的对象。而作为一神教的基督教,是不允许在上帝之外另有一个崇拜对象的;上帝耶和华是唯一的创造者和最高统治者,其余一切都是被造物。那么是否可以说魔鬼是上帝创造出来的呢?当然不能。因为上帝只能创造好的事物,所有坏事物不过是好事物自行变坏的结果,这种变坏的过程在哲学上称作“异化”。如上帝创造出了善,但某些善常常异化成为恶。上帝在完成了创造工作以后,被造物便遵循着二元对立的原则在不断地发生异化,例如由恩转向罪、幸福转向灾祸、天堂转向地狱、永恒转向死亡、圣洁的耶路撒冷转向罪恶的巴比伦,等等。魔鬼自然也是由原先的某种好事物转化而来的,这种好事物就是天使。

根据《创世纪》里所说,在创世的第一天里,上帝创造了光。据说这光就是天使,不过天使中的一部分很快就发生了异化,它们堕落成为魔鬼。有关天使的堕落,圣经中有两处叙述值得注意,其中一处就出现于《创世纪》:上帝的儿子们看见人间的女子美貌非凡,于是就各自娶她们为妻。^①“上帝的儿子们”被认为就是天使。这一事件直接导致了对人类寿命的限制以及随之而来的大洪水的灾难。该事件后来经犹太教拉比们的演绎,便成了天使堕落的滥觞。^②在这里,导致天使堕落的原因是淫欲,这意味着淫欲就是魔鬼的最初特性,虽然当时还没有出现魔鬼这一概念。另一处有关天使堕落的更为详尽的描述出现于新约的《启示录》中:天上出现了一只七头十角的大红龙,它带领一部分天使,与天使长米迦勒所率领的天使在天堂里进行了一场大战。战斗的结

① 《旧约·创世纪》,第6章第1—4节。

② Samuel Sandmel, *Judaism and Christian Beginning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78, p. 173.

果是,大红龙被打败了,天上再也没有它的容身之地,它和它所率领的天使便被摔到了地上。这只大红龙就是魔鬼,又叫撒旦。^①由此看来,魔鬼或撒旦曾经与其他天使一起在天堂里呆过,这与上引《约伯记》中的说法相一致。显然,是这场天堂里的恶战最终决定了魔鬼后来的全部命运,因为“被摔到地上”只是“堕落”的另一种说法。对于《启示录》中的这一段描述,后人也作了一些演绎,他们认为大红龙的真正名字叫“路西弗”(Lucifer),它美貌非凡,原先与米迦勒等一起在天堂里担任天使长职务。“路西弗”一词的拉丁文词义是天堂里“光的负荷者”,可见该角色在众天使中的重要性。但路西弗是一个极其傲慢的精灵,它梦想与上帝比高低,它的野心终于膨胀到反叛上帝的地步。^②

把魔鬼的首领与“路西弗”这一名称联系起来,这在圣经上并不是没有依据的。“路西弗”一词曾出现在较早版本的旧约中,例如,《以赛亚书》借以赛亚的口谴责路西弗:“路西弗,巴比伦之王,你已从天堂坠落!”^③当把这句话与《启示录》中打了败仗的大红龙被摔到地上的故事联系在一起的时候,大红龙或魔鬼首领的名字自然就是路西弗了。现在的问题是,这位傲慢而又野心勃勃的前天使长为何叫“路西弗”?原来,“路西弗”一词最初是罗马神话中启明星的名字,其希腊的名字叫“佛斯佛路斯”(Phosphorus)。启明星就是金星或晨星,在希腊和罗马的神话中,“路西弗”作为早晨显现的星座,总是赶在太阳出来之前露面,人们认为它与太阳争光辉。由于它具有这样一种特性,它便成为争强好胜和傲慢的象征。也许在旧约的时代里,犹太人就习惯于把傲慢

① 《启示录》,第12章第3—12节。

② Richard Cavendish ed., *Mythology: An Illustrated Encyclopedia*, Orbis Publishing, London, 1980, pp. 163—164.

③ 《旧约·以赛亚书》,第14章第12节,尤其是拉丁文版的圣经: *Biblia Sacra Vulgata*, 1994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Stuttgart, 第1111页。

的路西弗与上帝对立起来,但当时还没有把它与撒旦完全等同起来。随着基督教的兴起,由于出现了大红龙的故事,因此把路西弗看作魔鬼首领撒旦的名称似乎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不过,必须指出的是,较晚版本的圣经中的《以赛亚书》并没有出现“路西弗”这一名字,因为该名字被直接译为“晨星”了。显然,从这类文本中是无法说明魔鬼首领的名字及其确切含义的。

由此看来,魔鬼的出现,是与由天使的淫欲和傲慢所引致的堕落直接有关的,这与人类堕落的原因是基本相同的。

有趣的是,路西弗或撒旦并不是唯一一位魔鬼首领。在新约的福音书中,我们还发现了另一个魔鬼首领的名字——“别西卜”(Beelzebub)。例如,耶稣曾告诫他的门徒:“学生不能高于老师,奴仆不能高于主人……如果有人骂家长是别西卜,那么家庭成员得到的骂名就更难听了。”^①这段话所要表达的真实意思是:由于老师、主人或家长固有的名望,他们所受到的对待自然会比学生、仆人和家庭成员所受到的更为客气些。重要的是,耶稣在这里提到了别西卜。虽然他没有告诉我们别西卜到底是什么,但既然它通常是骂人的代用词,它就不会是好东西。此外,显然还存在着比别西卜更难听的骂名。福音书中的另一段叙述为问题的解决提供了依据:耶稣正在为病人赶鬼治病,法利赛人听说后,便说:“这个人赶鬼,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②现在我们才知道,别西卜是一个魔鬼的首领,当时的犹太人喜欢用魔鬼的名字来骂人。根据上述耶稣的那段话,如果法利赛人给耶稣这位“家长”起的骂名是别西卜,那么他们给耶稣门徒即所谓“家庭成员”起的骂名很可能就是路西弗了。

① 《马太福音》,第10章第24—25节。

② 《马太福音》,第12章第24节;《马可福音》,第3章第22节;《路加福音》,第11章第14—15节。

别西卜这一角色究竟从何而来？圣经没有给我们提供任何有用的线索。塞缪尔·桑德米尔则告诉我们，别西卜这一名称来自对迦南古神（即“天堂中的别尔神”）的戏谑性改动。^①至于这种异教神祇是如何被借用来特指犹太教和基督教的魔鬼的，我们一无所知。

如上所述，反叛的天使作为魔鬼的一个起源，其重要性在于突出魔鬼的傲慢特性。此外，魔鬼另有一个起源，即教唆人犯罪的蟒蛇，对这一点的强调，目的是为了突出魔鬼的另一特性——诱惑。《创世纪》第3章说：蟒蛇诱惑夏娃吃禁果，夏娃又说服亚当一起品尝。吃禁果被看作是对上帝的反叛，是罪恶的开始。那么，对于这种罪恶是如何追究责任的呢？首先，男人的犯罪是由于女人的教唆，这导致了中世纪社会普遍流行的女性低劣论，因而从根本上确定了两性关系的基调。早期中世纪的西欧人普遍把妇女看作是邪恶发生的重大媒介，如5世纪初的圣徒阿巴·阿瑟尼乌就指出：“魔鬼正是通过妇女向圣徒发起战争的。”^②其次，更重要的是，较为同情妇女的神学家则认为，女人的犯罪毕竟是较为被动的，这种罪归根结底是蟒蛇的诱惑。在这里，最终的责任者是蟒蛇。对于人类始祖的惩罚与对蟒蛇的惩罚是同时的，他们均被赶出了上帝的伊甸园，放逐到地上。

人们普遍认为，这条蟒蛇的遭遇实际上就是天使长路西弗的遭遇，这是同一件事情的不同说法。当然，蟒蛇的说法具有更大的象征意义，它表明了诱惑在人类犯罪史上的巨大重要性。把蟒蛇与路西弗相等同的观点，也是来自上述提到的《启示录》有关大红龙的叙述。在讲到双方的战斗结束后，《启示录》的作者特

① Samuel Sandmel, *Judaism and Christian Beginnings*, p. 443, note 16.

② Diana Webb, "Women Pilgrims of the Middle Ages" in *History Today*, Vol. 48 (7), July 1998.

意加上一句：大红龙就是那“古时的蟒蛇”。^①这一简要的补充十分重要，它把蟒蛇与魔鬼间的同根关系勾勒了出来。此后，在新约中出现的蟒蛇，往往就是魔鬼的代用词。这方面的例子不少。耶稣的 70 个信徒被派往各地传播福音，他们回来后高兴地向耶稣报告说魔鬼已经被迫服从。耶稣回答道：“我曾经看见撒旦从天上坠落……我已经授予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蟒蛇和蝎子，及征服一切敌人的能力，没有什么能够伤害你们，但你们不要因为魔鬼服从了你们而高兴。”^②耶稣说他亲自看到撒旦从天上坠落，这自然是印证了《启示录》中大红龙的故事；从前后的逻辑关系看，耶稣在这里所说的“蟒蛇”、“蝎子”和“敌人”，不仅仅是指魔鬼，而且还强调了它的诱惑作用。为什么不能因为魔鬼服从了而高兴呢？耶稣没有明说，但通过“蟒蛇”和“蝎子”等比拟，无非是要提醒信徒们注意：敌人在正面斗争中的失败并不能排除它们以更加恶毒的诱惑手段取胜。在《马太福音》中，耶稣曾有两次斥责法利赛人，而且两次均把法利赛人比作蛇。其原话是：“你们这些蛇，既然你们属于邪恶的种类，怎么会说出好话来呢？”^③“你们这些蛇和蛇的子孙，你们如何能够逃脱地狱的惩罚呢？”^④耶稣在这里所说的蛇，与引诱夏娃的“古时的蟒蛇”，显然具有同质性，这首先是因为法利赛人正是以花言巧语诱惑听众而受耶稣斥责的，他把他们比作蛇，无非是要揭露他们的诱惑性；其次是因为耶稣对蛇的诅咒与上帝在伊甸园里对蛇的诅咒是一样的。^⑤此外，使徒保罗也曾对哥林多教会人员说：“我怕你们的心智败坏，放弃对基督完全和纯真的忠诚，夏娃正是以这种方式受到蟒蛇聪明的谎

① 《启示录》，第 12 章第 9 节。

② 《路加福音》，第 10 章第 18—20 节。

③ 《马太福音》，第 12 章第 34 节。

④ 《马太福音》，第 23 章第 33 节。

⑤ 《创世记》，第 3 章第 14—15 节。

言所欺骗的。”^①这就更直接地把魔鬼的诱惑功能揭示出来了。

二 魔鬼与疾病、死亡

根据《创世纪》，人类始祖在上帝的伊甸园里，既无疾病也无死亡。疾病和死亡是作为亚当和夏娃背叛上帝的一种惩罚而出现的。不过，既然导致人类背叛上帝的初始原因是以蟒蛇面目出现的魔鬼，那么，疾病和死亡的最终责任者自然也是魔鬼。

罗马时代后期的人们普遍认为，人之所以有病痛，是因为魔鬼附身，这一观念也流行于整个中世纪社会，尤其是下层的世俗社会。既然疾病由魔鬼引起，治病的过程自然也就是赶鬼的过程，而赶鬼则体现为行神迹。因此，在早期基督教社会里，治病、赶鬼、行神迹三者是相辅相成、合为一体的。这种情形在新约中比比皆是。不过，能行神迹为他人赶鬼治病的人，是有资格条件限制的：首先，他必须是耶稣本人、耶稣的门徒、修行得法的圣徒或后来的资深传教士；其次，他在整个过程中必须奉上帝之名来进行，奉上帝的名就是借用上帝的权能，这就把行神迹与行巫术从根本上区别开来，因为行巫术所借用的是魔鬼的权能。行神迹治病最常见的方式有两个：一个是用手触摸患者的患处，另一个是对着患者发出某些话语。有时两者取一，有时则两者兼用。例如，有一次彼得的岳母患了热病，耶稣一摸她的手，她的热马上就退了；到了晚上，有人带来了许多被魔鬼附体的病人来到耶稣面前，耶稣只用一句话，就把魔鬼赶了出去，所有病人的病都好了。^②有一人因被魔鬼附体而成为

① 《哥林多后书》，第11章第3节。

② 《马太福音》，第8章第14—16节。关于耶稣医治彼得岳母的热病以及被魔鬼附身的人，《路加福音》的说法略有不同：“耶稣喝令热病离开她，热病便离开了她，于是她立刻起来，开始服侍他们。太阳下山以后，患有各种疾病的人被他们的朋友带到耶稣面前，耶稣把双手分别按在他们的手上，他们的病就好了。”《路加福音》，第4章第38—40节。

哑巴，耶稣帮他把魔鬼赶跑了，哑巴又会说话了。至于耶稣用何方法赶鬼，这里没有明说。^①有一个孩子被魔鬼附体，患上了癫痫症，多次跌入火里和水里，耶稣斥责了那魔鬼，魔鬼一出来，那孩子就痊愈了。^②有一人患了麻风，耶稣对他用手一摸，他的病就好了。^③有一号称“玛达丽纳”的女人玛利亚被七个魔鬼附体，这七个魔鬼也被耶稣赶了出去。这里没有交代玛利亚患的是何病，也没有说明耶稣用何法赶鬼。^④还有一名妇女被魔鬼附体，病了18年，腰弯得直不起来。耶稣对她说：“女人，你离开这病。”然后用手按她，她马上就痊愈了。^⑤

有意思的是，在四部福音书中，《约翰福音》较少提到耶稣赶鬼治病的事，只有一处提到他只治病、不赶鬼：他用唾沫和泥涂在一个盲人的眼上，然后轻轻一洗，眼病立愈，盲人重见光明。^⑥

《使徒行传》也记载了三例使徒为听众赶鬼治病的事件：其一，许多人带着被魔鬼附体的病人从耶路撒冷附近的城镇来找彼得治疗，均被治愈。^⑦至于如何治，没有明说。其二，腓力在撒玛利亚行神迹，为病人赶鬼，那些魔鬼大声呼喊从病人身上出来，许多瘫痪的和瘸腿的病人都得到了救治。^⑧我们也无从得知腓力赶鬼治病的具体方法。其三，有人拿保罗身上的毛巾和围裙放在病人身上，魔鬼就出来了，病也好了。^⑨

毋庸讳言，对于一个具有理性思维的当代人来说，圣经中的

① 《马太福音》，第9章第32节。

② 《马太福音》，第17章第14—18节。

③ 《路加福音》，第5章第12—13节。

④ 《路加福音》，第8章第2节。

⑤ 《路加福音》，第13章第11—13节。

⑥ 《新约·约翰福音》，第9章第5—7节。

⑦ 《新约·使徒行传》，第5章第16节。

⑧ 同上书，第8章第6—7节。

⑨ 同上书，第19章第12节。

赶鬼显然是无稽之谈。但是,耶稣及其门徒所行神迹的灵验性则是不容怀疑的,否则信从者的队伍就不会如此迅速地扩大。其实,所谓赶鬼,无非是在神迹的外衣下所施行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救治活动,其中可能包含了心理的、物理的和药物的等等现代医学所常用的医治方法。当然,如果相信这一解释,我们首先应当接受两个假设:一个是必须承认绝大多数前来求治的病人的疾病均是当时的可治之症,另一个是作为施治者的耶稣及其门徒必须粗懂医术。只有如此,引起疾病的魔鬼才会在施治者的口、手或药的综合作用下离开患者的身体。

如果说人们有理由相信魔鬼导致了疾病,那么他们便更有理由相信是魔鬼引起死亡。虽然《启示录》的作者念念不忘基督的权能,他认为死亡和复活的最终权力均归于基督,基督也曾自称“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①不过,在魔鬼嚣张肆虐的时代里,尤其是在民间社会,基督的这种权力常常被打折扣:他尽管还具有复活的权能,却似乎把死亡的权能赋予了魔鬼。在《马太福音》中,魔鬼及其随从(即堕落天使)被安排在“永火”里。^②这“永火”以后被引申为“地狱”,这就是说,魔鬼成为地狱的主宰,它对于死亡拥有权力。《希伯来书》的作者更直截了当地说:魔鬼是死亡的控制者。^③

与可以治愈的疾病不同,在多数情况下,死亡是难以逆转的。因此,在现实生活中要让死者复活,一般是做不到的。但是,由于“复活”是基督教信仰之一,为了证明未来的末日审判期间的大复活是一个确实可信的理念,必须在现实社会中找到某种凭据,于是,新约中还是出现了个别复活的神迹。例如,有一名叫拉撒

① 《启示录》,第1章第18节。

② 《马太福音》,第25章第41节。

③ 《新约·希伯来书》,第2章第14—15节。

路的男子死了四天,已经被埋进了坟墓,但耶稣还是把他复活了,其方法是先进行祷告,然后大喊一声:“拉撒路出来!”^①另有一名死去的妇女叫达比塔,她是由彼得复活的,其方法与耶稣所使用的相似。^②还有一名叫犹提库的少年摔死了,这一次是保罗使其复活的,他的方法有些独特:他先是掰饼吃了,然后谈论了一阵便回去了,他走后该少年就活过来了。^③必须指出的是,在这些复活的事例中,表面上没有一例与魔鬼的活动有关联,这一点甚为费解。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当时的人相信死亡与魔鬼无关。事实上,根据基督教二元对立的原则,只要有人把复活看作是一件地地道道的神迹,他就不得不承认复活的成功同时也是魔鬼的一大失败。复活的原理与治病的原理不同,这也许是理解在复活事件中不提及魔鬼的一个关键。治病牵涉到赶鬼,把魔鬼从体内赶出来,病就好了;而复活则是要把一个被魔鬼夺走的灵魂夺回来,这就是耶稣和彼得在施行复活时均要大喊“某某出来”的理由,从哪里“出来”呢?当然是从魔鬼的束缚下摆脱出来,只是施神迹者没有明说而已。

可见,使死者复活,实际上就是从魔鬼手里抢夺灵魂。可是,现实的残酷性使人们逐渐意识到:使死者在天上复活比在人间复活要实际得多,对于一个即将要死的人来说,人们能够做的是帮助他克服面对死亡的痛苦和不安。这就是天主教特别看重终敷礼的原因所在。宗教改革以后,终敷礼在新教地区被废止了,但这丝毫没有减轻人们对死亡时刻的忧虑。在宗教改革的时代里,欧洲广泛流行着一种看法:一个人在临死时如果极其痛苦和不安,其灵魂必下地狱;相反,如临死时表现得平静和安适,其灵魂

① 《约翰福音》,第11章第1—44节。

② 《使徒行传》,第9章第36—40节。

③ 同上书,第20章第9—12节。